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8破6号
云广破管字第4-3-2号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云广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8破6号】，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梁锦聪提交的《还款计划》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2月17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云广公司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梁锦聪提交的《还款计划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3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**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**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管理人按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2户，表决金额为1,629,771,216.31元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5户债权人投票同意，剩余7户债权人未投票。依表决规则，未投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即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梁锦聪提交的《还款计划》。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云广公司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同意梁锦聪提交的《还款计划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湛江市云广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抄报：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家杰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88295087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